



政策解读：海南三大税收优惠政策开始实施



本资讯由明税撰写或编制，内容仅供参考之用。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、建议或方案。如有专业需求，或需要其他税务分析及意见，请联络我们。

近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《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财税〔2020〕31号（以下简称31号文）、《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财税〔2020〕32号（以下简称32号）以及《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》公告2020年第33号（以下简称33号公告），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三大税收优惠政策做了明确规定。

一、企业所得税相关

31号文明确了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企业范围、类型、税率以及固定资产摊销等相关问题。该优惠政策执行期为4年，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	企业所得税15%
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	免征企业所得税
新购置（含自建、自行开发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，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（含）的	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
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	可以缩短折旧、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、摊销的方法

（一）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1、实质性运营，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，并对企业生产经营、人员、账务、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。

2、鼓励类产业企业，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，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%以上的企业。

3、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、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。

4、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，如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，仅就其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，适用该优惠；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，仅就其设在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，适用该优惠。

（二）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。

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；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%（含）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，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。

被投资国（地区）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%。

（三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，新购置（含自建、自行开发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，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（含）的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；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，可以缩短折旧、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、摊销的方法。

二、个人所得税

32号文主要涉及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，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%的部分，予以免征。该优惠政策执行期为4年，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1、上述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（包括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）、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。

2、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该优惠。

该项优惠政策与此前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类似，广州市已明确了高端人才、紧缺人才的认定范围以及各项实施细则，大湾区的试行政策实行到202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关税

33号公告明确了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，不限次数。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1、旅客指年满16周岁，已购买离岛机票、火车票、船票，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（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、国外旅客持护照），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，包括海南省居民。

2、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，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。对违反规定倒卖、代购、走私免税商品的个人，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，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；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，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、限购商品列举：

化妆品	30件
手机手持（包括车载）式无线电话机	4件
酒类（啤酒、红酒、清酒、洋酒及发酵饮料）	合计不超过1500毫升

关于明税

- 作为一家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的精品律所，明税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税务合规咨询、税务规划、税务顾问、税务争议解决和国际税务方面的法律服务。成立六年来，明税累计为数百家企业及企业集团提供涉税法律服务，行业涉及高新科技、金融、影视、房地产、教育等多个领域。
-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，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重要特色。明税专业税务律师事务所的品牌形象已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。
- 提供专业、务实的税务建议和解决方案，在合理防控风险的同时实现客户利益的最优化是明税的专业追求。
- 明税始终坚持“以人为本、专注敬业、合作共赢”的执业理念。

电话：(8610) 56292579

传真：(8610) 59009170

邮件：service@minterpk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滨河一号别墅219栋

- 2020年LEGALBAND “年度最佳税务律师事务所” 大奖
- 2019年度钱伯斯亚太地区榜单（税务领域）
- 2018年LEGALBAND “年度最佳税务律师事务所” 大奖
- 2017年LEGALBAND “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” 税务领域的第一梯队
- 2017-2019年度，北京市政府法律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
- 2016年度中国商法 China Business Law “税务领域卓越律所” 大奖
- 2016年LEGALBAND “年度最佳税务律师事务所（中国）”